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0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2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

115年度司拍字第85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智勇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月至同年11月間，先後以多筆不動產，分別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標的，主張相對人積欠抵押債務及相關費用，爰請求合併計算標的金額課費等語。

二、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七百五十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五百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三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四千五百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六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七千五百元。又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6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01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另非訟事件係以聲請之「件數」作為徵收費用之標準，與
03 民事訴訟事件客觀合併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
04 計算者不同。拍賣抵押物事件，應以不動產標的設定為「共
05 同擔保」者為計算件數之標準。如「同一」共同擔保之不動
06 產，先後設定數順位抵押權，仍不失為同一聲請事件，其先
07 後數順位抵押債權金額，自得合併計算，以定其該聲請事件
08 應徵收費用之多寡。反之，如有「多筆獨立」共同擔保之不
09 動產，縱合併一狀聲請，其各筆獨立之共同擔保標的，仍應
10 視為數筆聲請事件，分別依上開規定徵收費用。否則，聲請
11 人動輒累積多筆不動產，概以一狀合併聲請多筆不同設定時
12 間、且非共同擔保之不動產拍賣標的，均得主張合併計算其
13 擔保債權金額或價額，而法院一律僅得徵收7,500元聲請費
14 ，此種造成短收聲請費之情事，應非上開徵收費用規定之立
15 法意旨。

16 三、查本件附表所示，共計7筆獨立共同擔保之抵押標的，聲請
17 人合併一狀共同聲請，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費之徵收，自應
18 各依共同擔保標的之件數，按其抵押債務所擔保之金額，分
19 別徵收聲請費。次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附表編號2至7之
20 抵押物，應各繳納聲請費4,500元，未據繳納，經本院通知
21 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聲請人於115年3月16日收受送達
22 後迄未繳納，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
23 定不合，不應准許。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別依案號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各繳納抗告費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28 附表：

共同擔保件數			擔保債 權總金 額	備 註
編號	地號	建號		

01

1	634-2	6186	846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63號
2	634-2	6187	2,135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0號
3	634-2	6188	2,148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
4	634-2	6189	2,139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2號
5	634-2	6190	2,170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6	634-2	6191	1,574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
7	634-2	6192	1,911萬元	115年度司拍字第85號

02

臺灣臺北地方

03

法院民事裁定

04

115年度司拍字第83號

05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市○○區○○路0號1樓

08

送達代收人 施秋好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10

相對人 林智勇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11

號7樓

12

上列被告與原告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答辯狀正

15

本，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

16

理 由

17

一、按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

18

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

19

述；又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10日內提

20

出答辯狀於法院（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

21

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

22

間內，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

23

本直接通知他造（對於原告提出之準備書狀再為主張之答辯

01 狀，當事人應於收受該書狀後5日內提出於法院）（如已指
02 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5\3日前為之），此觀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6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04 規定即明。

05 二、本件經查被告提出之答辯狀，未依法表明上開事項，茲限被
0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答辯狀正本，並以繕本
07 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其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政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陳信宏

16 附件

17 一、被告之答辯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19 （二）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者，應全部記
20 載之。（關於事實，應分別記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有理由
21 之事實、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抗辯事實及
22 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應
23 全部記載。如係人證，應載明證人之姓名、住址、電話
24 號碼、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如係書證，除已
25 提出得引用者外，應先提出影本，原本俟開庭時提
26 出），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實務上或學說
27 上）、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爭點之整理。

28 （三）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
29 執，其理由。

- 01 二、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
- 02 三、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請載明訴訟代理人
- 03 之姓名及住址，並提出委任狀。
- 04 四、所提書狀及書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時，宜自行保留
- 05 回證，俾利對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之
- 06 釋明。